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3民初17101号 肖杨：本院受理原告彭光奎与被告肖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请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308元及逾期利息（以30308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4月21日起按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4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